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75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附件序號7、8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91-1、79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榮太）及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93、94、95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榮太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榮太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91-1、794地號土地及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榮太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土地，分別於102年11月29日及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

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2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1540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榮太名義，爰撤銷旨揭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附件序號7、8之土地及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93、94、95之土地。

市長**柯文哲**請假

副市長**鄧家基**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86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附件序號9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18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水風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水風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18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2年11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水風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58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附件序號17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19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葉雪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12月4日府地籍字第10214107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葉雪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195地號土地於102年11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葉雪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